

增城华栋调味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等要求，建设单位编制了《增城华栋调味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0 年 10 月 24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 3 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增城华栋调味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麻车村斜岭。项目所在厂房占地面积 9857m²，由一层生产厂房 1 栋、一层仓库 2 栋、二层办公楼 1 栋、一层化验室 1 栋、二层宿舍楼 1 栋及食堂、门卫房等配套设施组成，项目使用面积 6000m²，主要设备有粉碎机、混合机、电动筛机、打包机等，项目年产调味料 300 吨。厂内设有食堂和宿舍。项目不设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3 月，增城华栋调味品有限公司委托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增城华栋调味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6 月，建设项目取得原增城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增环评〔2011〕72 号）。

（二）验收内容

17年10月
杨浩 洪日阳
魏德军 刘明

本次验收内容为增城华栋调味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由原环评批复的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变更为“隔油隔渣池+气浮+厌氧+好氧+沉淀”处理工艺。

2.充分考虑到项目对周边新增敏感点的环境影响，生产工序过程中产生的臭气由原环评批复的无组织排放，变更为车间密闭收集，通过水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后排放；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通过加盖收集后一并通过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排放。

项目其余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含油污水、清洗和实验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清洗和实验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上述废水一并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石滩污水厂处理。

2、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及臭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水喷淋+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项目共设置2个废气排放口。

3、噪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进行了相应的减振、隔声等降噪处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厨房废油脂、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物料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单位处理；不良品收集后交由专业养殖户作为饲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洪日仙
杨浩
魏福辉
陈松
刘明

根据广州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CNT202000161),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及表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排放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州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期间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一) 加强项目废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运营,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 做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信息公开工作。

沈日山
何科 杨浩 魏煜辉
叶华 刘明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1	增城华栋调味品有限公司	陈华栋	厂长	13539768080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2	广州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杨浩	经理	18988947709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3	广东宇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沈日仙		1508813378	设计施工单位代表
4	广州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刘明	高工	13427092000	专家
5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何科	高工	13246857715	专家
6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魏浪	高工	13922127108	专家

验收工作组

2020年10月24日